

# 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静安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4〕5号）、市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食品〔2024〕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监测目的

收集本区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主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分析本区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交流和预警、标准跟踪评价、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

## 二、职责分工

（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区风险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承担本区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区域性项目检测任务；负责按要求完成采（送）样、留样、检测、报告以及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按时规范报送本区监测结果及数据，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

隐患；负责本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的市级哨点医院生物样本的实验室检测，将检出的致病菌分离株上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本区相关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分子分型分析和耐药监测，按时上报食源性致病菌菌株信息、分子分型图谱和耐药监测结果；负责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培训和质控工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根据本区风险监测情况，及时开展风险分析与研判，按要求做好风险交流与报告；负责做好本区风险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撑工作，按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并接受外部质量控制管理。

（二）相关医疗机构：负责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相关工作，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检测工作，按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信息与样本，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按程序及时规范报告，并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需要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录入相关系统，并将数据库和纸质调查问卷上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本区 13 个街道和 1 个乡镇，包括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

因素监测涵盖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覆盖本区食品供应主渠道，监测对象以食品为主；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包括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专项监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

#### **四、监测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与优先选择相结合，监测内容既要覆盖 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的任务，又要兼顾本区的实际情况；坚持属地管理与明确职责相结合，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各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职责的要求，落实信息收集、采样、检测以及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风险监测工作；坚持风险监测与风险预警相结合，通过风险监测客观反映本区食品安全及食源性疾病整体水平和发展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提出风险预警建议。

#### **五、监测内容**

##### **（一）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1、常规监测。**监测对象包括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肉与肉制品、焙烤及油炸类食品、食用菌、即食食品和饮料共 7 大类；监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自检及送检）、有机磷酸酯阻燃剂（送检）、卫生指示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食源性致病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

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性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孢杆菌[定量]、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肺炎克雷伯菌)、戊肝病毒(送检)。(见附件1、3)

**2、专项监测。**监测对象主要是餐饮食品、即食果蔬制品专项、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专项、学生餐专项和网店自制食品共5大类;监测项目包括元素类(送检)、兽药残留(送检)、农药残留、真菌毒素多组分(送检)、卫生指示菌(大肠埃希氏菌计数)、食源性致病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弯曲菌、肺炎克雷伯菌、副溶血性弧菌[定性和定量]、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蜡样芽孢杆菌[定量]、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见附件2、4)

**3、应急监测。**按照上级下发方案和本区相关机构分工执行。

## (二) 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和食源性聚集性病例进行监测和报告。

**2、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监测、报告和分析。

**3、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

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开展主动监测和调查。

**4、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全基因组测序（WGS）分析或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分子分型。

**5、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开展耐药性监测。

**6、专项调查。**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监测、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和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等。

（见附件 5）

## **六、监测工作相关要求**

### **（一）监测点**

监测点：即在本区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的街道/镇。2024 年本区监测点覆盖全区 13 个街道和 1 个镇。（见附件 6）

### **（二）监测技术机构**

监测技术机构：即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各类监测技术机构，包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方案要求，按时规范完成采（送）样、留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分析与核实、数据上报和汇总分析等风险监测工作。对于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经核实后应当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检验方法、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通过质控考核、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2、相关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国家级哨点医院为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市级哨点医院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各相关医疗机构应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主动监测，按时规范报送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体征、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生物样本以及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等监测内容，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需要按要求做好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和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的现场数据收集、结果录入及上报工作。

### （三）监测方法

按照《2024 年国家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

册》、《2024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的方法进行监测。（见附件 7、8）

## 七、监测结果报告

监测结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按时规范上报和通报。如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报告。

### （一）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则上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重要隐患应当在核实后 2 小时内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并及时报告上级技术机构和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原则上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上报至“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用平台”，其中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由检测单位反馈后，统一汇总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后录入。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的超标及问题样品信息表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并及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月监测样品的采样单和纸质版检测报告自行备份、留存，以备信息核实。

对于区级监测样品，做好数据的收集、分析，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汇总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情况及结果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按要求做好风险沟通。

##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

**1、相关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并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送待测生物样本或待复核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或重要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做好记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需要开展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和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完成调查后进行数据录入，并将纸质问卷在完成录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时规范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监测结果、检验数据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以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汇总、分析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结果，发现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实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全年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八、培训工作

为有效开展监测工作，提升监测队伍的工作能力，建立满足



监测工作要求的培训制度。按照培训要求，派员参加国家级及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事件流行病学调查等各类业务培训及会议；开展监测机构内部人员培训。

## 九、质量管理与控制

各监测技术机构应按照风险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接受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的质量管理。

附件：

1.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监测计划
2.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专项监测计划
3.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计划
4.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测计划
5.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6.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采样点

一览表

7. 2024 年静安区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检验表

8. 2024 年静安区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工作检验表

## 附件 1:

##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监测计划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sup>[1]</sup>	采样总量 (件)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1	蔬菜及其制品	蔬菜	C1、C2	47	3、4、7、8	农药残留 <sup>[2]</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蔬菜品种 27 种，包括韭菜、葱、结球甘蓝、青花菜、菜心、茎用莴苣、芦笋、茼蒿、油麦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大白菜、菠菜、芹菜、香菜、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辣椒、甜椒、黄瓜、苦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姜、山药；其中茄子、芹菜、油麦菜、黄瓜、青花菜按混样要求采样，其余 22 种品种均分。</li> <li>2. 农贸市场和商店采样比例 1:1；明确产地信息的本地产品比例不低于 40%。</li> <li>3. 静安区实验室需额外接收杨浦区 26 件样品送检。</li> <li>4. 跨区采样范围：静安、普陀、宝山、崇明。</li> <li>5. 指标分配：黄浦区负责静安区的样品，静安区负责黄浦区的样品。</li> <li>6. 截止时间：5 月 31 日完成 50%，10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li> </ol>	国家常规
		蔬菜单品种混样(茄子、芹菜、油麦菜、黄瓜、青花菜)	C1、C2	12	7	非靶向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蔬菜农药残留常规监测共用样品。</li> <li>2. 每个品种采集本地（本省范围内）产样品 10 份，然后混为 1 份，共 5 份混样。虹口负责茄子和芹菜、黄浦负责油麦菜、长宁负责黄瓜、静安负责青花菜的混样制备，制备区负责采集 4 件，其余 3 个区各采集并送样 2 件，每个品种保证 10 件样品制备成 1 件混样。</li> <li>3. 按照混样制备 SOP 开展，原样混合后及时送至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切记不需要匀浆。</li> </ol>	国家常规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sup>[1]</sup>	采样总量 (件)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2	水果及其制品	水果	C1、C2、C3	32	3、8	农药残留 <sup>[2]</sup>	1. 水果品种 14 种，包括葡萄（重点关注阳光玫瑰品种）、草莓、蓝莓、树莓、桑葚、猕猴桃、杨梅、樱桃、枣、香蕉、苹果、梨、柑橘、桃。 2.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生产和消费情况分配。 3. 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比例 2:2:1。 4. 跨区采样范围：静安、普陀、宝山、崇明。 5. 指标分配按照蔬菜中农药残留执行，其中黄浦区负责静安区的样品，静安区负责黄浦区的样品。 6. 截止时间：5 月 31 日完成 50%，10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国家常规
3	肉与肉制品	畜肉	C1、C2、C3	20	5	有机磷酸酯阻燃剂 <sup>[3]</sup>	1. 采集当地产的猪肉、牛肉、羊肉。样品品种比例可根据当地生产及消费特点分配。样品需明确产地。各采样环节比例平均分配。 2. 5 月 15 日前完成采样，并送至市疾控检测； 3. 截止时间：10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国家常规

注：

1. 采样环节中 C 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C2 为农贸市场，C3 为网店），D 为餐饮环节，以下相同。

2. **农药残留（55 种）：静安区 42 种：**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阿维菌素、灭蝇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丙环唑、戊唑醇、腈菌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哌虫啉、环氧虫啉、哒螨灵、乙螨唑、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吗菌灵；**黄浦区 13 种：**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氯氟氰菊酯、 $\alpha$ -硫丹、 $\beta$ -硫丹、硫丹硫酸酯、杀螨酯、腐霉利、五氯硝基苯、百菌清、恶霜灵。

3. **有机磷酸酯类阻燃剂（16 种）：**磷酸三甲酯（TMP）、磷酸三乙酯（TEP）、磷酸三丙酯（TnPP）、磷酸三异丙酯（TiPP）、磷酸三正丁酯（TnBP）、磷酸三异丁酯（TiBP）、磷酸三（2-乙基己基）酯（TEHP）、磷酸三苯酯（TPhP）、磷酸三甲苯酯（TMPP）、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EHDPP）、

磷酸三(2-丁氧乙基)酯(TBOEP)、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磷酸三(2-氯丙基)酯(TCiPP)、磷酸三(1,3-二氯-2-丙基)酯(TDCiPP)、2,2-二(氯甲基)-1,3-丙二醇 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V6)、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TDBPP)。

## 附件 2:

##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专项监测计划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采样总量(件)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1	餐饮食品	学生午餐-动物源性食品(禽畜肉、蛋、水产、乳类)、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蔬菜类、水果类等)	D	32	3、9	元素(铅、镉、总汞、总砷、总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集至少 4 类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午餐原料,以下食品原料各采集 1 件:动物源性食品(禽畜肉、蛋、水产、乳类)、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蔬菜类、水果类等)。每种学校类型采集 8 件样品(4 件动物性食品、4 件非动物性食品)。</li> <li>2. 上半年采集幼儿园和小学样品各 8 件,送检杨浦区疾控;下半年采集中学和大学样品各 8 件,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li> <li>3. 由采样区负责匀浆,一式多份,包含留样和送检,每一份保证至少 300g。</li> <li>4. 数据录入系统时,样品信息备注需填写“学生午餐”。</li> <li>5. 截止上报时间:6 月 20 日完成 50%,11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li> </ol>	省级专项
2	餐饮食品	学生午餐-动物源性食品(禽畜肉、蛋、水产、乳类)	D	16	3、9	兽药残留(喹诺酮类 <sup>[1]</sup> 、四环素类 <sup>[2]</sup> 、甲硝唑、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beta$ -受体激动剂 <sup>[3]</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动物源性食品样品。</li> <li>2. 上半年 8 件检测安排:匀浆后送至兽药组[金山(喹诺酮类<sup>[1]</sup>)、浦东(四环素类<sup>[2]</sup>)、闵行(甲硝唑、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普陀(<math>\beta</math>-受体激动剂<sup>[3]</sup>)]检测。</li> <li>3. 下半年 8 件样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li> </ol>	省级专项
3	餐饮食品	学生午餐-非动物源性食品(蔬菜类、	D	8	3、9	农药残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非动物源性食品样品。</li> <li>2. 由静安区检测 42 个指标、黄浦区检测 13 个指标。</li> </ol>	省级专项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采样总量(件)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水果类等)						
4	餐饮食品	学生午餐-非动物源性食品(主食、焙烤类)	D	8	3、9	真菌毒素多组分 <sup>[4]</sup>	1. 和学生午餐中元素共用非动物源性食品样品。 2.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接样检测机构另行通知。	省级专项

注：

- 喹诺酮类(14种)**：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单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奥索利酸)、沙拉沙星、萘啶酸、西诺沙星、吡哌酸、依诺沙星。
- 四环素类(4种)**：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 $\beta$ -受体激动剂(4种)**：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 真菌毒素(16种)**：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腾毒素(TEN)、黄曲霉毒素B<sub>1</sub>、B<sub>2</sub>、G<sub>1</sub>、G<sub>2</sub>、伏马菌素B<sub>1</sub>、B<sub>2</sub>、B<sub>3</sub>、赭曲霉毒素A。

## 附件 3: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计划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 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 性质
1	焙烤 及油炸类 食品	蛋糕	C1、C2、 C3、D	15	3、5、 7、10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蜡样芽胞杆 菌(定量)、沙门氏菌	1. 采集常温、冷藏和冷冻保存的蛋糕，样品比例约为 1:1:1；记录样品 状态； 2. 重点关注冷加工蛋糕，如慕斯蛋糕、提拉米苏等，以及冷藏（如半 熟芝士等）、冷冻保存的蛋糕； 3. 各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1:2:2； 4. 散装和预包装样品比例约为 1:1； 5. 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国家 常规
2	食用 菌	木耳	C1、C2、 C3、D	13	3、5、 8、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沙门氏菌、唐菖 蒲伯克霍尔德氏菌	1. 可采集样品有金耳、黑木耳等，其中金耳属别名黄木耳、黄金木耳； 黑木耳又名树蕈、云耳、光木耳等； 2. 采集新鲜、泡发和干制木耳。湿、干木耳的采样比例约为 2:1； 3. 记录样品采集时的货架保存温度，并上报监测系统； 4. 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2:1:1； 5. 兼顾预包装和散装产品；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国家 常规
3	肉与 肉制 品	生畜 肉	C1、C2、 C3、D	4	2-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 氏菌(定性和定量)、 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 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 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	1. 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超市不高于 30%，各环节采样比例 约为 C1:C2:C3:D=2:2:1:1； 2. 散装为主，兼顾预包装产品； 3. 样品包括鲜、冷却和冻畜肉，样品量比例约为 1:1:1；样品名称用括号 标注样品状态（鲜/冷却/冻等），采样和填报时注意区分鲜（未经冷藏）	省级 常规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菌（定量）	和冷却样品； 4.品牌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5.样品采集后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尽快送达实验室检验； 6.记录具体采样时间和送达实验室时间，记录样品运输环境、温度（需要拍照记录运输时状态）； 7.样品备注“常规 2-生畜肉”。	
		熟肉制品	C1、C2、C3、D	8	2、5、8、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肺炎克雷伯菌	1.不可采集现制的热菜类；不采集实行商业无菌标准的熟肉制品； 2.采集预包装真空、预包装非真空即食、散装即食的熟肉制品； 3.采集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超市不高于 30%，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1:1:1:1； 3.品牌以本地为主，尽量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4.样品采集后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 5.样品备注“常规 2-熟肉制品”。	省级常规
		生猪肝	C1、C2、C3、D	8	4、6、9、11	戊肝病毒	1.采集散装和预包装样品； 2.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超市不高于 30%，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4:1:1； 3.样品状态以鲜为主，兼顾冷藏和冻猪肝；样品名称用括号标注样品状态（鲜/冷却/冻等）； 5.品牌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6.样品采集后低温或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尽量当天采样当天检测，如不能当天检测，样品应冷冻保存，最好置于-80℃进行保存； 7.样品送市疾控开展检测。 8.样品备注“常规 2-生猪肝”。	省级常规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4	即食食品	西式色拉	C1、C2、C3、D	5	3、6、8、11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覆盖流通和餐饮环节，各环节采样比例约为 C1:C2:C3:D=1:1:1:2，农贸市场的采样量可视情况调整至其他流通环节； 2.采集散装和预包装产品； 3.样品名称用括号注明主要成分； 4.样品备注“常规 11-西式色拉”。	省级常规
5	饮料	现制饮料	C1、C2、C3、D	5	4、6、8、11	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1.各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1:2:2（C3 环节允许使用网络外卖餐订餐平台，但不可与 C1、C2 的采样点重复）； 2.仅为散装（包括自行简易包装）产品，加冰：不加冰=1：2； 3.包括冷加工和热加工饮料，现榨饮料和现调饮料；不采集添加乳酸菌的现制饮料； 4.样品名称需要注明饮品热度、是否加冰和主要配料； 5.尽量在原有温度下尽快送实验室检测； 6.按实际加工方式，样品分别备注为“常规 16-现制饮料（冷加工现榨）”、“常规 16-现制饮料（冷加工现调）”“常规 16-现制饮料（热加工）”。	省级常规
6	肉与肉制品	熟肉制品	C1、C2、C3、D	16	4、7、9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肺炎克雷伯菌	1.不可采集现制的热菜类；不采集实行商业无菌标准的熟肉制品； 2.采集预包装真空、预包装非真空即食、散装即食的熟肉制品； 3.采集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超市不高于 30%，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1:1:1:1； 3.品牌以本地为主，尽量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4.样品采集后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 5.样品备注“常规 2-熟肉制品”。	区级常规

注：1. 种属鉴定：肠杆菌科、弯曲菌、戊肝病毒、肺炎克雷伯菌。

2. 耐药性检测：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3. 分子溯源：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
4. 血清分型：所有肺炎克雷伯菌（PCR 法）、空肠弯曲菌（PCR 法）、沙门氏菌分离株。
5. 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分离株，并在菌株信息中上报分离株 ST 型编码。
6. 毒力基因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tlh、tdh、trh）、蜡样芽胞杆菌（hblC、nheB、cesB）、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分离株（foxA、ail、ystA、ystB、yadA、virF、rfbC）、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基因（sea、seb、sec、sed、see）、米酵菌酸生物合成基因（bon 基因）。
7. 耐药基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8. 毒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送市疾控微生物实验室检测其产肠毒素能力。检出携带米酵菌酸生物合成基因（bon 基因）的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其阳性样品及菌株送市疾控理化实验室进行米酵菌酸检测。

## 附件 4:

##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测计划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1	即食果蔬制品专项	即食蔬菜制品	C1、C2、C3、D	8	2、6、8、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弯曲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括仅以新鲜蔬菜为原料,采用预处理、清洗、去皮或不去皮、切分或不切分、消毒、漂洗、去除表面水等处理,制作成沙拉或中式凉拌菜,可直接入口食用的产品;</li> <li>2.以流通环节为主,兼顾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1:2:2,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农贸市场样品可适当调整至其他环节;</li> <li>3.以散装为主,兼顾简易包装和预包装;</li> <li>4.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li> <li>5.样品采集后在原保存温度下运输,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验。</li> </ol>	国家专项
2	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专项	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	C1、C2、C3	8	2、6、8、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肺炎克雷伯菌、副溶血性弧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集需要冷藏销售的非真空预包装即食食品,如素类包括凉面、松仁玉米、卤汁鹌鹑蛋、凉拌果仁菠菜、凉拌豆腐丝等;荤类包括口水鸡、香酥鸭、牛板筋、蒜蓉大虾、鸡丝凉面、糖醋里脊等。荤类和素类比例约为 1: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比例;</li> <li>2.食品种类:包括畜禽肉类、水产类、果蔬类、粮食类、食用菌类以及其他类食品原料制成的非真空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li> <li>3.采样要点:① 冷藏保存;② 非真空包装;③ 可直接入口食用;④ 预包装产品,含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地址、保质期等信息,且保质期在 3-20 天内;</li> </ol>	国家专项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4.以超市、便利店/零售店为主，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4:1:1； 5.采集预包装产品；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6.样品名称用括号注明主要成分。	
3	学生餐专项	学生餐	D	8	3、5、9、11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幼儿园和大、中、小学校供应的午餐，包括自制和集中配送食品。大学食堂采样量不超过总样品量的 1/6；集中配送的样品比例不低于 1/4。 2.仅采集散装样品，注意集中供餐样品生产产家需要填写实际供餐公司名称，自制餐需要具体到食堂名称。 3.包括熟制米面制品、盒饭和热菜，采集供餐状态样品（不包括刚经过高温处理的食物）。关注微生物污染风险较高的凉拌/夹心类米面制品、凉拌菜等； 4.如果饭菜混合或多菜混合，作为一份样品采集，食品类别为“盒饭_饭菜混合/多菜混合”；如果每样菜品和饭都是独立包装，分开放置，可作为多份样品采集，按照具体类别上报米面制品、中式凉拌菜、沙拉、热菜等； 5.每一食堂的样品量不得超过 2 份，每学校合计不超过 4 份； 6.散装样品进行多点取样（四角与中间）。	国家专项
4	网店自制食品	即食肉制品	C3	5	4、6、7、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	1.仅采集网店声称自制产品，覆盖主流网购平台如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不可采集本地外卖平台（叮咚买菜、美团、饿了么等）产品； 2.采集即食的肉制品； 3.样品备注“专项 7-网店自制即食肉制品”。	省级专项

## 附件 5:

#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 (一) 目的

对医疗机构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 (二) 监测主体

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见表 1）。

表 1 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医院类别
1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2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3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4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5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7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8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9	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0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1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2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3	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4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5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6	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职工医院	一级	社会办
17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二级	综合性
18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	二级	中医医院
19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医院	二级	综合性
20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二级	综合性
21	上海邮电医院	二级	综合性
22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3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4	上海市中医医院	三级	中医医院
25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6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三级	妇幼医院
27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8	上海海鹰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29	上海健桥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30	上海申江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31	上海华侨医疗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2	上海百诺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3	上海乐静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4	上海国宾医疗中心	未定级	社会办
35	上海雷允上西区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 (三) 监测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源性  
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做好食源性疾  
病病例监测工作，医疗机构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食源

性疾病疑似病例、食源性疾病确诊病例和食源性聚集性病例进行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括病例的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诊断结论等。

#### （四）监测结果报告

1、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确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开展生物标本中致病因子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应当在检测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补录检验结果和疾病名称。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 2 个小时内向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区内病例信息，及时完成上报工作。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经核实认为可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在核实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 2 个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定期对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 （一）目的

通过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为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依据。

###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监测内容

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认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引发事件的原因、发病人群的基本情况、临床表现、临床诊断及可疑食物及样品检测结果等。

### （四）监测结果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完毕7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定期对区内上报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 （一）目的

为食源性疾病诊断提供病原学确证，通过对食源性病原体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了解本区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 （二）哨点医院设置

选择符合要求的 3 家哨点医院（见表 2）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工作。

表 2 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等级	医院类别	监测对象	哨点类型	全年采样
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三级	综合性	全人群	国家级	≥120 例
2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三级	综合性	全人群	国家级	≥150 例
3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三级	综合性	全人群	市级	≥120 例

### （三）监测内容及要求

1、病例监测。由哨点医院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开展信息收集和生物样本采集（需采集的最低标本数量详见表 2，有能力的哨点医院应尽量多采），并对生物样本完成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弯曲菌（弯曲菌为市级哨点医院必检项目）和诺如病毒的检测工作。收集的信息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等。对于无条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的市级哨点医院，可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完成生物样本检测工作。

食源性致病病原检测方法具体见《2024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腹泻病例统计调查。哨点医院每月开展一次医院统计调查，对上个月本院的腹泻病人的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

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信息进行统计。

3、实验室确诊病例调查核实。哨点医院所在地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实验室确诊的疑似聚集性病例进行个案调查。

#### （四）监测结果报告

1、哨点医院应当在完成病例调查和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在每月的第一周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将上个月的“腹泻病例统计调查”结果上报。并及时将采集的生物样本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送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无条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的市级哨点医院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后 2 个工作日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标本检测数据；及时对哨点医院报送的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复核；及时将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包括国家级哨点医院报送的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本区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阳性标本检测数据，发现有共同饮食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 24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实验室确诊的疑似聚集性病例个案调查，并通过定期对本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 四、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 （一）目的

通过对病人和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和聚类分析，为聚集性病例识别和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1、全基因组测序（WGS）分析或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全基因组测序（WGS）分析或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分子分型分析。

2、检测方法。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方法具体见《2024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 （四）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将监测数据录入数据库，并按时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TraNet）”上报食源性致病菌菌株信息和分子分析图谱。PFGE数据原则上从接收菌株至结果上报不超过两周。WGS数据要及时上报，2024年度监测数据需在2025年1月8日前完成上报。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每周汇总辖区内分析结果，发现 cgMLST 等位基因位点差异个数小于 10，或 PFGE 图谱完全一致，并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 五、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

### （一）目的

通过对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耐药性监测，掌握本区主要食源性致病菌的耐药水平和耐药趋势，为耐药性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三）监测内容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开展药敏试验。

药敏试验的检测方法具体见《2024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4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 （四）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食源性致病菌药敏试验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

（TraNet）”系统上报。

## 六、专项调查

### （一）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调查

本区所有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需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确诊病例的报告。病例报告医疗机构所在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获取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确诊病例信息后，深入开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调查，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 （二）食源性疾病病例人群调查

根据监测要求，对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中食源性致病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病例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 （三）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

采用入户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本区居民急性胃肠炎的发病情况及导致急性胃肠炎的相关危险因素。调查对象为在本区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常住人口(婴儿出生后不足6月仍按常住人口算)。调查内容为人群基本情况、临床症状体征、可疑饮食史、治疗情况、疾病社会经济学影响、行为影响因素等。具体要求见《2024年上海市社区居民急性胃肠炎调查方案》。

## 附件 6:

2024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采样点一览表

序号	街道	类别	单位名称	地址
1	宝山	农贸市场	上砂菜场	芷江中路 373 号
2	宝山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芷江中路店)	芷江中路 361 号
3	宝山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宝山路店)	宝山路 390 号
4	宝山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永兴店)	永兴路 176 号
5	宝山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芷江中路店)	芷江中路 373 号
6	宝山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永兴路店)	永兴路 23 号
7	北站	农贸市场	蒙古路菜市场	国庆路与曲阜西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8	北站	商店-中小型超市	尚优生鲜生活超市(大统路店)	大统路 200 号
9	北站	商店-中小型超市	ALDI 奥乐齐(苏河湾万象天地店)	福建北路 100 号苏河湾万象天地西里 LG206
10	北站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国庆路店)	国庆路 6 号
11	北站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蒙古路店)	蒙古路 121 号
12	曹家渡	农贸市场	武定菜市场	武定路 1140 号
13	曹家渡	农贸市场	余姚菜市场	余姚路 395 号
14	曹家渡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余姚路二店)	延平路 505-507 号
15	曹家渡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安泰店)	安远路 815 号
16	曹家渡	商店-中小型超市	ALDI 奥乐齐(万航渡店)	万航渡路 838 号 1 楼
17	曹家渡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生活鲜(曹家渡店)	康定路 1445 号
18	曹家渡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延平路店)	延平路 128 号
19	大宁	农贸市场	北盛菜市场	老沪太路 171 号
20	大宁	农贸市场	平延菜市场	平型关路 610 号
21	大宁	农贸市场	宁盛菜市场	大宁路 252 号 2 楼
22	大宁	商店-大型超市	大润发(大宁国际商业广场店)	共和新路 2008 号 12 座 2-3 层
23	大宁	商店-大型超市	大润发(闸北店)	共和新路 3318 号
24	大宁	商店-大型超市	FreshMart 鲜品馆(大宁店)	共和新路 2188 号大宁久光 B2 层
25	大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大宁店)	大宁路 612 号
26	大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平型关路店)	延长路 125 号 B 区 50 号
27	大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广延路店)	广延路 552 号
28	大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老沪太路店)	老沪太路 185 号
29	大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平型关路店)	平型关路 607 号
30	共和新	农贸市场	洛平菜市场	平型关路 341 号
31	共和新	农贸市场	谈盛菜市场	谈家桥路 98 号
32	共和新	农贸市场	民和菜市场	西宝兴路 930 号
33	共和新	商店-大型超市	大润发(平型关路店)	俞泾港路 11 号
34	共和新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洛川东路店)	洛川东路 99 号 101 室
35	共和新	商店-中小型超市	壹庭生活超市(洛川商务楼店)	洛川东路 177 号

序号	类别	街道	单位名称	地址
36	共和新	商店-中小型超市	新光明超市（平型关路）	平型关路 182 号
37	共和新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柳营路店）	柳营路 511 号
38	共和新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平型关路店）	平型关路 385 号
39	江宁	农贸市场	昌化菜市场	昌化路 440 号
40	江宁	农贸市场	康定菜市场	西康路 520 号
41	江宁	农贸市场	跃康菜市场	西康路 770 号
42	江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ALDI 奥乐齐（静安店）	江宁路 428 号
43	江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冯家超市（昌化路店）	昌化路 499 号
44	江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昌化路店）	昌化路 575 号
45	江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好特卖超市（海防路店）	海防路 207 号
46	江宁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泰兴店）	泰兴路 555 号
47	静安寺	农贸市场	镇宁菜市场	镇宁路 454 号
48	静安寺	商店-大型超市	Ole' 精品超市（静安嘉里中心店）	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北区 B2 层
49	静安寺	商店-大型超市	FreshMart 鲜品馆（久光百货店）	南京西路 1618 号久光百货 B1 层
50	静安寺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乌鲁木齐路店）	乌鲁木齐北路 170 号
51	临汾	农贸市场	宝德菜市场	保德路 189 号
52	临汾	农贸市场	临汾街道城市市集	闻喜路 294-310 号
53	临汾	商店-大型超市	吉买盛超市（彭浦店）	临汾路 500 号
54	临汾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临汾路店）	临汾路 340 号
55	临汾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彭浦店）	阳曲路 420 号
56	临汾	商店-中小型超市	德徠特进口食品超市（汾西路店）	临汾路 469 号
57	临汾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家（场中路店）	场中路 1011 弄 1 号
58	临汾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阳曲路店）	阳曲路 588 号
59	南西	农贸市场	大沽路菜市场	大沽路 525-527 号
60	南西	商店-大型超市	citysuper 超生活（兴业太古汇店）	南京西路 789 号兴业太古汇 2 楼 207
61	南西	商店-大型超市	城市超市（上海商城店）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 B1 层
62	南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大沽店）	大沽路 543 号
63	南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成都北路店）	成都北路 129 号
64	南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世纪华联（茂名公寓店）	升平街与茂名北路交叉口东 60 米
65	南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南京西路店）	奉贤路 193 号
66	彭浦新村	农贸市场	曲沃菜市场	曲沃路 297 号
67	彭浦新村	农贸市场	彭盛菜市场	平顺路 32 号
68	彭浦新村	农贸市场	平顺菜市场	平顺路 245 号
69	彭浦新村	农贸市场	东康菜市场	长临路 299 号
70	彭浦新村	农贸市场	三泉路便民菜市场	三泉路 325 号
71	彭浦新村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平顺路店）	平顺路 37 号
72	彭浦新村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闻喜路店）	闻喜路 1090 号
73	彭浦新村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曲沃路店）	曲沃路 317 号



序号	类别	街道	单位名称	地址
74	彭浦新村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共和新路店）	共和新路 4441 号
75	彭浦新村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家（闻喜路店）	闻喜路 689 号
76	彭浦镇	农贸市场	万荣农贸市场	永和路 518 号
77	彭浦镇	农贸市场	绿园农贸市场	运城路 625 号
78	彭浦镇	农贸市场	和宁菜场	万荣路 88 号
79	彭浦镇	农贸市场	龙潭农贸市场	灵石路 1201 弄 2 号
80	彭浦镇	农贸市场	高平菜市场	江场西路 1288 号
81	彭浦镇	商店-大型超市	盒马鲜生（大宁音乐广场店）	万荣路 777 号大宁音乐广场 B1 层
82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场中店）	场中路 3294 号
83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ALDI 奥乐齐（静安高平店）	高平路 153 号
84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原平店）	原平路 787 号
85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高平店）	高平路 170-172 号
86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家（永和路店）	永和路 445 号
87	石二	农贸市场	兴泰菜市场	大田路 511 号
88	石二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新闸路店）	新闸路 1051 号
89	石二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泰兴路店）	泰兴路 567 号
90	石二	商店-中小型超市	星星+超市（凤阳路店）	凤阳路 620 号
91	石二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奉贤路店）	奉贤路 193 号
92	石二	商店-中小型超市	慈善超市（新闸路店）	新闸路 1132 号
93	天目西	农贸市场	天目西菜市场	梅园路长安路路口
94	芷江西	农贸市场	兆基菜场	普善路 221 号
95	芷江西	农贸市场	芷江菜场	芷江西路 50 号
96	芷江西	农贸市场	中华新路市容环境临时疏导点	中华新路 718 号
97	芷江西	农贸市场	新盛菜市场	京江路 125 号
98	芷江西	农贸市场	盛政都市农超（中海菜市场）	长兴路 13 号
99	芷江西	商店-大型超市	盒马鲜生（五月花生活广场店）	芷江西路 418 号五月花生活广场 B1 层
100	芷江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大统店）	大统路 988 号
101	芷江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苏宁小店（大统折扣店）	大统路 1106 号
102	芷江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杏园超市（普善路店）	普善路 209 号
103	芷江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家得利超市（芷江西路店）	芷江西路 66 号
104	芷江西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中华新店）	中华新路 493 号

附件 7:

2024 年静安区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工作检验表

食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验方法
蔬菜、水果	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残杀威、阿维菌素、灭蝇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丙环唑、戊唑醇、腈菌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氧虫啉、啉螨灵、乙螨唑、螺螨酯、炔螨特、联苯肼酯、氟啶胺、吗菌灵	《2024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第九章第四节二 植物源性样品中 79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标准操作程序 液相色谱质谱法

附件 8:

2024 年静安区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工作检验表

表 1 焙烤及油炸食品（蛋糕）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蛋糕	菌落总数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p>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无菌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不能混匀的，无菌开口后直接用灭菌刀（勺）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p> <p>1 散装（包括自行简易包装）</p> <p>1.1 散装：直接无菌打开采样袋。</p> <p>1.2 自行简易包装：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罐口、瓶口），使用无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p> <p>2 预包装：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罐口、瓶口），使用灭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p> <p>3 冷冻样品应在 2℃~5℃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p>	<p>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p> <p>2. 对<u>金黄色葡萄球菌</u>分离株检测其肠毒素基因（<i>sea</i>、<i>seb</i>、<i>sec</i>、<i>sed</i>、<i>see</i>）、产肠毒素能力、<i>mecA</i> 基因检测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p> <p>3. <u>蜡样芽胞杆菌</u>需进行毒力基因 <i>hb1C</i>、<i>nheB</i> 和 <i>cesB</i> 检验。</p> <p>4. <u>沙门氏菌</u>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p> <p>5.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p>
	大肠菌群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2 食用菌（木耳）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木耳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取样前将采集样品充分混匀，多点取样。 1. ①散装：混匀样品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 ②自行简易包装、预包装：用 75% 酒精棉球消毒袋口或盒盖，无菌开口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 2. 用无菌剪刀将样品剪碎、混匀后检测。 3. 干木耳不用泡发，直接剪碎、混匀后检测。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u>沙门氏菌</u> 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3. 检出携带米酵菌酸生物合成基因（ <i>bon</i> 基因）的 <u>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u> ，其阳性样品及细菌产毒培养物送理化实验室进行米酵菌酸检测。 <i>Bon</i> +菌株产米酵菌酸和样品中米酵菌酸检出情况报在“菌株虫体 毒株备注”。 4.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表 3 肉与肉制品（生畜肉）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生畜肉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及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0/25 g 10 CFU/g	1. 从样品不同位置取样至少 200g，混匀，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检验。 2. 冷冻样品应在 2° C~5° C 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	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沙门氏菌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3. 弯曲菌做种鉴定，在菌株信息鉴定结论中勾选弯曲菌种名称；如果鉴定为空肠弯曲菌，需要进一步进行血清分型（PCR 法）。 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需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5.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2016	0/25 g		
	产气荚膜梭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10 CFU/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4 肉与肉制品（熟肉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熟肉制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1. 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无菌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从表层和深层取样；不能混匀的，无菌开口后直接用灭菌刀（勺）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充分混匀。 2. 散装：直接无菌打开采样袋。 3. 自行简易包装及预包装：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罐口、瓶口），使用无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 4. 冷冻样品应在 2℃~5℃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u>沙门氏菌</u> 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3. <u>肺炎克雷伯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血清分型（PCR 法），并通过拉丝实验判定其致病性。 4. <u>致泻大肠埃希氏菌</u> 需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5.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肺炎克雷伯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4789.6-2016	0/25 g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产气荚膜梭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10 CFU/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5 肉与肉制品（生猪肝）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生猪肝	戊肝病毒	监测网工作手册 2024	0/1 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毒富集需严格按照工作手册要求进行处理。</li> <li>2. RNA 提取尽量使用商品化的试剂盒手工提取，不推荐使用自动核酸提取仪器提取，如使用需与手工提取方法进行比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尽量当天采样当天检测；如不能当天检测，样品应冷冻保存，最好置于-80℃进行保存。</li> <li>2. RNA 提取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li> <li>3. 在检测结果备注中填写 Ct 值。使用自行合成引物检验样品的 Ct 值小于 25 的戊肝病毒阳性样品、使用商品化试剂盒检验样品 Ct 值小于 32 的戊肝病毒阳性样品，需按照工作手册方法检验进行毒株基因分型。</li> </ol>

表6 即食食品（西式色拉）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西式色拉	菌落总数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取样前将采集样品充分混匀，多点取样。 1 ①散装：混匀样品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 ②自行简易包装、预包装：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或盒盖，无菌开口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 2 用无菌剪刀将样品剪碎、混匀后检测。	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2016	0/25 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7 饮料（现制饮料）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现制饮料	菌落总数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1 CFU/mL	1 散装：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直接无菌打开采样袋，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金黄色葡萄球菌需进行毒力基因（sea、seb、sec、sed、see）、耐药基因（mecA）、产肠毒素能力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3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 CFU/mL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mL	2 自行简易包装：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用 75%酒精棉球消毒瓶口（罐口、袋口），使用无菌剪刀或开罐器等无菌开口，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 CFU/ mL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1 CFU/ mL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8 即食果蔬制品专项（即食蔬菜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即食蔬菜制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g	1. 取样前充分混匀样品，分别无菌取样 25g 进行检测。 2. 因某些蔬菜汁液有杀菌作用，蔬菜样本采集过程中尽量保持叶柄根茎完整，对于包心菜类应取整片叶片和叶柄掰开以便检验。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u>金黄色葡萄球菌</u> 需进行毒力基因（ <i>sea</i> 、 <i>seb</i> 、 <i>sec</i> 、 <i>sed</i> 、 <i>see</i> ）、耐药基因（ <i>mecA</i> ）、产肠毒素能力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3. <u>沙门氏菌</u> 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4. <u>弯曲菌</u> 做种鉴定，在菌株信息鉴定结论中勾选弯曲菌种名称；如果鉴定为空肠弯曲菌，需要进一步进行血清分型（PCR 法）。 5. <u>致泻大肠埃希氏菌</u> 需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6.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g		
	弯曲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4789.6-2016	0/25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9 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专项（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预包装冷藏即食食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1. 用 75%酒精棉球消毒袋口，使用无菌剪刀无菌开口。 2. 为保证检样的代表性，取样前将样品充分混匀，无菌开口后多点（四角和中央）从表层和深层取样；不能混匀的，无菌开口后直接用灭菌刀（勺）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充分混匀。 3. 无菌操作取至少 500 g 样品，均质 2 min，分别称取 25 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量）、肺炎克雷伯菌、副溶血性弧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4. 样品送至实验室后立即检测。如不能及时检测，需按包装上标明的储存温度暂存，并在保质期内进行检测。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u>肺炎克雷伯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血清分型（PCR 法），并通过拉丝实验判定其致病性。 3. <u>副溶血性弧菌</u> 需进行 <i>tlh</i> 、 <i>tdh</i> 、 <i>trh</i> 毒力基因检验。 4. <u>金黄色葡萄球菌</u> 需进行毒力基因（ <i>sea</i> 、 <i>seb</i> 、 <i>sec</i> 、 <i>sed</i> 、 <i>see</i> ）、耐药基因（ <i>mecA</i> ）、产肠毒素能力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5. <u>沙门氏菌</u> 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6. <u>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u> 需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7.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肺炎克雷伯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副溶血性弧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3 MPN/g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10 CFU/g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0 学生餐专项（学生餐）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学生餐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1. 散装：混匀样品后多点（四角和中央）取样；不能混匀的，直接用灭菌刀（勺）从表层和深层多点取样。 2. 自行简易包装：将样品充分混匀，用 75%酒精的棉球涂擦消毒袋口或盒盖，无菌开口称取适量检样。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u>金黄色葡萄球菌</u> 分离株检测其肠毒素基因（ <i>sea</i> 、 <i>seb</i> 、 <i>sec</i> 、 <i>sed</i> 、 <i>see</i> ）、产肠毒素能力、 <i>mecA</i> 基因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3. <u>蜡样芽胞杆菌</u> 需进行毒力基因 <i>hblC</i> 、 <i>nheB</i> 和 <i>cesB</i> 检验。 4. <u>沙门氏菌</u> 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5. <u>致泻大肠埃希氏菌</u> 需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6. 副溶血性弧菌需进行 <i>t1h</i> 、 <i>tdh</i> 、 <i>trh</i> 毒力基因检验。 7.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平板计数法	10 CFU/g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2016	0/25 g		
	副溶血性弧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注：所有涉及的定量检验方法均需根据污染情况，选择适当的稀释度，必须上报具体数值（不得报送为“不可计数”）。

表 11 网店自制食品（即食肉制品）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样的处理	注意事项
即食肉制品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1. 从样品不同位置取样至少 200g，混匀，分别称取 25g 进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和产气荚膜梭菌检验。 2. 冷冻样品应在 2° C~5° C 不超过 18 h 解冻后进行检验。	1. <u>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u> 需进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 2. <u>沙门氏菌</u> 需进行血清分型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3. <u>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u> 需进行 foxA、ail、ystA、ystB、yadA、virF、rfbC 毒力基因检验。 4. <u>致泻大肠埃希氏菌</u> 需进行抗生素敏感性检验。 5. 其余详见《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沙门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第一法 定性检验	0/25 g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0/25 g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2016	0/25 g		
	产气荚膜梭菌（定量）	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024	10 CFU/g		

## 附录 各菌种检验注意事项

1. **种属鉴定：**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霉菌和嗜热菌、弯曲菌、戊肝病毒、乳酸菌（仅检测有标称的种属）。
  - (1) **肠杆菌科**细菌种属鉴定：
    - 1) 从不同 *VRBCA* 平板上至少挑取 5 个典型菌落（小于 5 个全选）进行鉴定，应选择不同形态的典型菌落，每种形态分别至少挑取 1 个菌落。
    - 2) 使用 *16S rRNA* 测序或微生物飞行质谱仪进行鉴定。
    - 3) 在菌株信息鉴定结论中勾选肠杆菌科属名称，在菌株备注中上报具体菌种中文名和拉丁文名。
    - 4) 保存菌株，每份样品取 5 株菌，不足 5 株的全部留存。
  - (2) **弯曲菌：**弯曲菌需要进行种属鉴定，在菌株信息鉴定结论中勾选弯曲菌种名称；如果鉴定为空肠弯曲菌，需要进一步进行血清分型（PCR 法）。
2. **戊肝病毒：**毒株分型、诺如病毒。
3. **细菌耐药性：**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4. **PFGE:**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分离株、单增李斯特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脉冲场凝胶电泳分析和聚类分析
5. **血清分型：**所有肺炎克雷伯菌（PCR 法）、空肠弯曲菌（PCR 法）、沙门氏菌分离株。
6. **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单增李斯特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菌分离株，并在菌株信息中上报分离株 ST 型编码。
7. **毒力基因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t1h*、*tdh*、*trh*）、蜡样芽胞杆菌（*hblC*、*nheB*、*cesB*）、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分离株（*foxA*、*ail*、*ystA*、*ystB*、*yadA*、*virF*、*rfbC*）、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基因（*sea*、*seb*、*sec*、*sed*、*see*）、肉毒梭菌毒素基因 A 型、B 型、E 型、F 型的检测、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米醇菌酸生物合成基因（*bon* 基因）。
8. **产毒素能力：**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唐菖蒲伯克霍尔德菌（米醇菌酸）
9. **耐药基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10. **WGS：**所有沙门氏菌和单增李斯特菌分离株
11. 各菌种开展项目情况参考下表《表 12 各菌种开展项目一览表》

表 12 各菌种开展项目一览表

菌种	种属鉴定 (分型)	抗生素敏感 性实验	PFGE	肠毒素	血清分 型	MLST	毒力基因	耐药基因	WGS
沙门氏菌		√	√		√				√
副溶血性弧菌		√	√ (仅毒力基因 阳性)				<i>tlh</i> 、 <i>tdh</i> 、 <i>trh</i>		
单增李斯特菌		√	√			√			√
弯曲菌	√	√	√		√ (空肠 弯曲菌)				
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		√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肠毒素基因 ( <i>sea</i> 、 <i>seb</i> 、 <i>sec</i> 、 <i>sed</i> 、 <i>see</i> )	<i>mecA</i> 基因	
大肠埃希氏菌		√							
蜡样芽孢杆菌							<i>hblC</i> 、 <i>nheB</i> 、 <i>cesB</i>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							<i>foxA</i> 、 <i>ail</i> 、 <i>ystA</i> 、 <i>ystB</i> 、 <i>yadA</i> 、 <i>virF</i> 、 <i>rfbC</i>		
克罗诺杆菌属	√								
肠杆菌科	√								
戊肝病毒	√								
肺炎克雷伯菌	√				√	√			
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 菌							米醇菌酸生物合成基因 ( <i>bon</i> 基因)		
产气荚膜梭菌									